



「2018 鹿港慶端陽攝影比賽」報名簡章

一、目的：

為保存鹿港傳統文化之美，今年將以龍舟競渡做為拍攝題材，為珍貴歷史及傳統文化之美留下影像紀錄，特於期間舉辦本攝影比賽，邀請縣民及愛好攝影人士一同親臨現場，透過鏡頭捕捉令人驚嘆，結合力與美、情與真的精采畫面，並將成果呈現在全國民眾的眼前，活絡攝影風氣，提昇全民的美學鑑賞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協辦單位：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小。

三、參賽對象：

全國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可參加。

四、作品題材：

限 107 年本府辦理之「2018 年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包含夜間燈光點燈儀式、龍王祭及龍船吊運、下水、選手練習及龍舟競渡等)現場所拍攝之畫面。

五、參賽辦法：

(一)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 6x8 吋之彩色照片，張數不限、組合(連作)不收，不得裝裱，寫實作品不得電腦合成。

(二) 電子檔 JPG (長寬不限，1000 萬畫素以上)。

(三) 作品背面須黏貼參賽表，並詳填各項資料；參賽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六、收件方式：

收件期間為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鹿港國中) 鄔金松組長收，信封上請註明「2018 鹿港慶端陽攝影比賽」字樣，逾期恕不受理。參賽作品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七、評審方式：

(一) 初審：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以確認繳交之作品及資料是否符合徵選規定。

(二) 複審及決審：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公開進行最後決審(評審日期另行公告並 e-mail 通知參賽者)。

(三) 得獎公布：預計 107 年 7 月中旬公布得獎名單。並於 107 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假鹿港體育場公開頒獎。得獎者經承辦單位通知但未能於領獎日出席者，應於一個月內前往彰化西勢國小，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同時應出示可資證明得獎人或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供承辦單位核對，逾期不再提供領獎。

八、獎項及獎額：

第一名：乙名，獎狀乙紙，獎金 10,000 元整。

第二名：乙名，獎狀乙紙，獎金 8,000 元整。

第三名：乙名，獎狀乙紙，獎金 5,000 元整。

優選：錄取十名，獎狀乙紙，獎金 2,000 元整。

佳作：錄取三十名，獎狀乙紙，獎金 500 元整。

九、 同意條款：

- (一) 參賽者於參加本比賽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得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 (二) 參賽作品須符合本攝影比賽主題及規格，若與比賽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三) 參賽者必須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
- (四) 一二三名之獎項，每人限得 1 獎，其餘不限。
- (五) 以傳統相機拍攝者，須在接獲得獎通知時繳交原稿底片。
- (六) 參賽者於參加本比賽之同時，即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得獎作品公告於彰化縣政府網站。
- (七)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嚴禁以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並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如有上述情事且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獎位不予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八) 參賽作品須完整填寫參賽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如因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九)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 (十) 得獎者就得獎照片同意彰化縣政府逕行舉辦相關攝影展，展覽作品將放大呈現。
- (十一) 得獎者就得獎照片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 1 份非專屬、不可撤銷之全球授權，主辦單位就得獎作品得重製、修改著作、發行、散布、出版、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均無需另與通知且不另致酬。得獎者並應保證不向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就上開授權範圍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使用。
得獎者得以其原作物(參賽作品)之複製品，自行使用發行，不受主辦單位約束。
- (十二) 凡參賽即代表同意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同意主辦單位至活動截止日得利用參賽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本活動相關事項(辨識、聯絡、紀錄等)。
- (十三)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 (十四) 得獎者接獲通知時，數位相機需繳交相片原始檔及光碟乙份，傳統相機拍攝者須繳交傳統底片。
- (十五) 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補充或修改之權利。
- (十六) 相關聯絡：
 - (一) 彰化縣縣西勢國小 謹 鴻 主任 (04)7772317 分機 214。
 - (二) 彰化縣鹿港國中 鄔金松 組長 (04)7772037 分機 1311
 - (三) 彰化縣教育處首頁 <http://www.boe.chc.edu.tw/>
 - (四) 彰化縣西勢國小首頁 <http://163.23.104.38/>

「2018 鹿港慶端陽」攝影比賽 報名表(編號：)

作者姓名		性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作品，無侵害他人之權利，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電子檔之智慧財產權全部讓與彰化縣政府；本府對得獎作品有重製、增刪、修改、出版、改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之權利，不另計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彰化縣政府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 _____

(參賽者未滿 20 歲以下之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請填妥後浮貼於參賽作品背面，每件作品限貼乙張，未貼報名表者一律不予評審。
本報名表得複印使用。